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本公告僅供參考之用，並不構成收購、購買或認購本公司任何證券之邀請或要約。

在香港以外司法權區發出本公告或會受法律限制。獲得本公告之人士須自行了解並且遵守該等限制。不遵守有關限制或會構成違反任何該等司法權區之證券法例。

NationalInvestments

National Investments Fund Limited

國盛投資基金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1227)

(1)建議增加法定股本

(2)建議以每股供股股份0.035港元

按於記錄日期每持有一股現有股份
獲發五股供股股份之基準進行供股

供股之聯席包銷商



SOLOMON SECURITIES LIMITED
所羅門證券有限公司



潮商證券有限公司
ChaoShang Securities Limited

建議增加法定股本

董事會建議於股東特別大會以普通決議案方式尋求股東批准通過增設8,000,000,000股未發行股份將法定股本由200,000,000港元(分為2,000,000,000股股份)增至1,000,000,000港元(分為10,000,000,000股股份)。

建議供股

待增加法定股本生效及獲獨立股東於股東特別大會上批准後，董事會建議以認購價每股供股股份0.035港元按於記錄日期每持有一(1)股股份獲發五(5)股供股股份之基準，發行最多4,573,134,820股供股股份，籌集最多達約160,100,000港元之所得款項總額(假設於記錄日期或之前本公司並無進一步發行新股份及購回股份)。供股僅供合資格股東參與，不會向除外股東提呈。

估計所得款項淨額(扣除本公司將於供股中產生之成本及開支後)將約為153,300,000港元(假設於記錄日期或之前本公司並無進一步發行新股份及購回股份)。本公司擬將供股所得款項淨額用於(i)償還過期外界債務；及(ii)作為本集團一般營運資金。

包銷協議

於二零二零年七月七日(交易時段後)，聯席包銷商與本公司訂立包銷協議。根據包銷協議，聯席包銷商有條件同意在包銷協議所載條款及條件(尤其是達成當中所載先決條件)規限下，按竭誠基準包銷未獲承購之供股股份中最多4,573,134,820股供股股份(假設於記錄日期或之前本公司並無進一步發行新股份及購回股份)。本公司將就透過有關聯席包銷商及／或其分包銷商實際認購之供股股份向各聯席包銷商支付認購金額3.5%之包銷佣金。有關包銷協議主要條款及條件之詳情載於本公告「包銷協議」一節。

供股僅按竭誠基準進行包銷。根據本公司之組織章程文件及公司法，並無規定供股之最低認購水平。待供股之條件獲達成後，不論最終認購水平如何，供股將會繼續進行。

倘供股認購不足，本公司將不會發行任何未獲合資格股東或未繳股款供股股份之承讓人承購或聯席包銷商或彼等所促使之其他認購人根據包銷協議認購之供股股份，而供股之規模將相應縮減。投資者於買賣股份時務請審慎行事。

上市規則之涵義

由於供股將增加本公司已發行股本50%以上，根據上市規則第7.27A(1)條，供股須待(其中包括)獨立股東批准後，方可作實，且任何控股股東及彼等各自之聯繫人或(倘並無控股股東)董事(不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及本公司主要行政人員以及彼等各自之聯繫人須就供股放棄投贊成票。

於本公告日期，本公司並無控股股東。除謝湘蓉女士(非執行董事，持有本公司60,000股股份)外，概無董事、本公司主要行政人員或彼等各自之聯繫人持有本公司任何股份。

因此，除謝湘蓉女士外，根據上市規則第7.27A(1)條，概無股東須就供股放棄投贊成票。

本公司於緊接本公告日期前12個月期間內，或於該12個月期間前(於該12個月期間內開始據此發行之股份買賣)並無進行任何供股、公開發售或特別授權配售，亦無於該12個月期間內發行任何紅利證券、認股權證或其他可換股證券作為任何供股、公開發售及／或特別授權配售之一部分。供股並無導致出現25%或以上之理論攤薄效應。

成立獨立董事委員會及委任獨立財務顧問

由全體獨立非執行董事組成之獨立董事委員會已告成立，以就供股(包括包銷協議)向獨立股東提供推薦建議。經獨立董事委員會批准後，本公司將委任獨立財務顧問，以就供股之條款(包括包銷協議)及如何投票向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提供意見。

一般事項

本公司將召開股東特別大會以供股東考慮並酌情批准(其中包括)供股(包括包銷協議)及據此擬進行之交易。一份載有(其中包括)(i)(a)增加法定股本及(b)供股之進一步詳情；(ii)獨立董事委員會就供股致獨立股東之建議函件；(iii)獨立財務顧問就供股致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之意見函件；及(iv)召開股東特別大會通告之通函預期於二零二零年七月二十九日(星期三)或之前寄發予股東。

待獨立股東於股東特別大會上批准供股及增加法定股本生效後，載有關於(其中包括)供股之進一步資料(包括接納供股股份之資料)以及有關本集團其他資料之章程、暫定配額通知書及額外申請表格，預期將於二零二零年八月二十五日(星期二)寄發予合資格股東。

買賣股份及未繳股款供股股份之風險警告

本公司股東及潛在投資者務請注意，供股須待(其中包括)包銷協議成為無條件，以及聯席包銷商並無根據包銷協議之條款(其概要載於本公告「包銷協議」一節「終止包銷協議」一段)終止包銷協議後，方可作實。因此，供股未必一定進行。

股份預期由二零二零年八月十四日(星期五)起按除權基準買賣。供股股份預期由二零二零年八月二十七日(星期四)起至二零二零年九月三日(星期四)止(包括首尾兩日)以未繳股款形式買賣。任何擬以未繳股款形式轉讓、出售或購買股份及／或供股股份之股東或其他人士，於買賣股份及／或未繳股款供股股份時務請審慎行事。

任何人士如對其狀況或應採取之任何行動有任何疑問，務請諮詢其本身之專業顧問。任何於截至供股全部條件達成日期(及聯席包銷商終止包銷協議之權利終結之日)前買賣股份或未繳股款供股股份之股東或其他人士，將因此承受供股可能未能成為無條件或未必一定進行之風險。

建議增加法定股本

董事會建議於股東特別大會以普通決議案方式尋求股東批准通過增設8,000,000,000股未發行股份將法定股本由200,000,000港元(分為2,000,000,000股股份)增至1,000,000,000港元(分為10,000,000,000股股份)。

為迎合本集團的發展及透過供股為本公司集資提供更大靈活性，董事會建議增加法定股本。董事會認為增加法定股本符合本公司及股東的整體利益。

建議供股

待增加法定股本生效及獲獨立股東於股東特別大會上批准後，董事會建議以認購價每股供股股份0.035港元按於記錄日期每持有一(1)股股份獲發五(5)股供股股份之基準，發行最多4,573,134,820股供股股份，籌集最多達約160,100,000港元之所得款項總額(假設於記錄日期或之前本公司並無進一步發行新股份及購回股份)。

於二零二零年七月七日(交易時段後)，本公司就供股與聯席包銷商訂立包銷協議。有關供股之進一步詳情載列如下：

發行數據

- 供股基準 : 於記錄日期營業時間結束時每持有一(1)股股份供五(5)股供股股份
- 認購價 : 每股供股股份0.035港元
- 於本公告日期之已發行股份數目 : 914,626,964股股份，總面值為91,462,696.4港元
- 供股股份數目 : 最多4,573,134,820股供股股份(假設於記錄日期或之前並無進一步發行新股份及購回股份)
- 本公司於供股完成時之已發行股份數目 : 最多5,487,761,784股股份(假設於記錄日期或之前，除供股股份外概無進一步發行新股份，亦無購回股份)
- 將予籌集之金額 : 最多約160,100,000港元(扣除本公司就供股所產生之成本及開支前)
- 額外申請權 : 合資格股東可申請超過其暫定配額之供股股份

供股僅按竭誠基準獲包銷。根據本公司之公司組織章程文件及公司法，並無規定供股之最低認購水平。待供股之條件獲達成後，不論最終認購水平如何，供股將會繼續進行。

倘供股認購不足，本公司將不會發行任何未獲合資格股東或未繳股款供股股份之承讓人承購或聯席包銷商或彼等所促使之其他認購人根據包銷協議認購之供股股份，而供股之規模將相應縮減。投資者於買賣股份時務請審慎行事。

於本公告日期，本公司於任何購股權計劃項下概無任何尚未行使之購股權或者任何其他衍生工具、期權、認股權證及換股權或其他類似權利可兌換或交換為股份。

假設於供股完成之時或之前，除供股股份外概無進一步發行新股份，亦無購回股份，則擬根據供股條款暫定配發之未繳股款供股股份相當於本公告日期本公司已發行股本之500%，以及緊隨供股完成後本公司經配發及發行供股股份擴大之已發行股本約83.33%。

合資格股東

為符合資格參與供股，股東須於記錄日期營業時間結束時登記為本公司股東及並非除外股東。

為於記錄日期營業時間結束時登記為本公司股東，股東必須於二零二零年八月十七日(星期一)下午四時三十分之前將任何相關股份過戶文件(連同相關股票)送交過戶登記處(地址為香港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54樓)，以辦理登記手續。

由代名人代為持有(或在中央結算系統持有)股份之股東務請注意，董事會將依據本公司之股東登記冊視該代名人(包括香港中央結算(代理人)有限公司)為一名單一股東。因此，有關股東務請注意，以下與分配額外供股股份有關之安排將不會提呈予相關個別實益擁有人。

由代名人代為持有(或在中央結算系統持有)股份之股東務請考慮是否擬安排在記錄日期前以本身名義登記相關股份。由代名人代為持有(或在中央結算系統持有)股份之投資者如欲將其姓名／名稱登記於本公司之股東登記冊內，必須於二零二零年八月十七日(星期一)下午四時三十分之前將所有必要文件送交過戶登記處(地址為香港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54樓)，以辦理登記手續。

比例配額悉數承購之合資格股東於本公司之權益將不會被攤薄。

倘合資格股東並未悉數承購其於供股下之任何配額，則其於本公司之股權比例將會被攤薄。

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

本公司將於二零二零年八月六日(星期四)至二零二零年八月十二日(星期三)(包括首尾兩日)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手續，以釐定有權出席股東特別大會並於會上投票之股東身份。

本公司將於二零二零年八月十八日(星期二)至二零二零年八月二十四日(星期一)(包括首尾兩日)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手續，以釐定供股之配額。

於上述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手續之期間概不會進行任何股份過戶登記。

暫定配發基準

暫定配發基準為合資格股東於記錄日期營業時間結束時每持有一(1)股股份獲發五(5)股未繳股款供股股份。

合資格股東於申請全部或任何部分暫定配額時，應於最後接納時限或之前，將已填妥之暫定配額通知書及就所申請供股股份應繳股款之支票或銀行本票一併送交過戶登記處。

海外股東之權利

章程文件不擬根據香港以外任何司法管轄區之適用證券法例登記。本公司將遵照上市規則第13.36(2)(a)條，並就將供股提呈對象擴大至海外股東(如有)之可行性作出查詢。倘董事基於本公司在相關司法管轄區獲得之任何法律意見所作之查詢，認為礙於任何海外股東登記地址所在地區法例項下之法律限制或當地相關監管機關或證券交易所之規定而不向該等海外股東提呈供股股份屬必要或權宜，則供股將不會提呈予該等海外股東。有關此方面之進一步資料將載於章程。於本公告日期，概無海外股東。

在合理可行及法律允許之範圍內，本公司將向除外股東(如有)寄發章程僅供彼等參考，惟不會向彼等寄發任何暫定配額通知書及額外申請表格。

如可獲得溢價(扣除開支後)，則本公司將於二零二零年八月二十七日(星期四)至二零二零年九月三日(星期四)期間，安排將原應暫定配發予除外股東之供股股份，以未繳股款形式於市場出售。有關出售所得款項(扣除開支後)如超過100港元，則將按比例支付予相關除外股東。由於行政成本關係，100港元或以下之個別款項將撥歸本公司所有。除外股東之任何未出售供股股份配額以及已暫定配發惟未獲合資格股東接納之任何供股股份將可供合資格股東以額外申請表格提出額外申請。

認購價

供股股份之認購價為每股供股股份0.035港元，須於接納供股股份之相關暫定配額以及(倘適用)申請供股項下之額外供股股份或者任何供股股份暫定配額之受棄讓人或未繳股款供股股份之承讓人申請供股股份時悉數支付。

認購價指：

- (a) 較股份於最後交易日在聯交所所報收市價每股0.049港元折讓約28.57%；
- (b) 較按股份於最後交易日在聯交所所報收市價每股0.049港元計算之理論除權價每股約0.037港元折讓約6.25%；

- (c) 較按股份於截至最後交易日(包括該日)止5個連續交易日在聯交所所報收市價計算之平均收市價每股約0.048港元折讓約27.69%；
- (d) 較按股份於截至最後交易日(包括該日)止10個連續交易日在聯交所所報收市價計算之平均收市價每股約0.048港元折讓約27.39%；及
- (e) 反映股份之理論攤薄價每股約0.037港元較基準價每股約0.049港元(定義見上市規則第7.27B條，當中計及股份於最後交易日之收市價每股0.049港元及股份於本公告日期前過去5個連續交易日在聯交所所報收市價計算之平均收市價每股約0.048港元)約23.81%之理論攤薄效應(定義見上市規則第7.27B條)。

所定認購價較股份近期收市價存在折讓，旨在降低股東之再投資成本，藉此鼓勵彼等承購彼等之配額，以維持彼等於本公司之股權，從而盡量減少攤薄影響。供股之條款(包括認購價)由本公司與聯席包銷商公平磋商釐定，已參考(其中包括)以下因素：(i)於最後交易日前股份之當前股價及理論除權價；(ii)本集團最近之業務表現及財務狀況；及(iii)本公司之資金及資本需要。

董事(不包括獨立董事委員會之成員，其意見將於接獲獨立財務顧問之意見後載列於本公司之通函)認為，儘管供股對股東之股權權益具有任何潛在攤薄影響，惟經計及下列因素後，供股之條款及架構乃屬公平合理，且符合本公司及股東之整體利益：(i)不擬承購供股項下暫定配額之合資格股東可於市場上出售未繳股款權利；(ii)選擇悉數接納暫定配額之合資格股東可於供股後維持彼等各自於本公司之現有股權權益；及(iii)供股給予合資格股東機會可按比例認購彼等之供股股份，藉以按較股份過往市價相對為低之價格維持彼等各自於本公司之現有股權權益。

董事(不包括獨立董事委員會之成員，其意見將於接獲獨立財務顧問之意見後載列於本公司之通函)認為，供股之條款及架構屬公平合理，並符合本公司及股東之利益，且全體合資格股東均獲得平等對待。

每股供股股份之淨價(即認購價減供股所產生之成本及開支)將約為0.034港元。

供股股份之地位

供股股份於獲配發及繳足股款後，將在各方面與當時已發行之股份享有同等權利。繳足股款供股股份之持有人將有權收取就於繳足股款供股股份配發日期或之後所宣派、作出或派付之所有未來股息及分派。

零碎供股股份

本公司將不會暫定配發任何零碎供股股份，亦不會接納任何零碎供股股份之認購申請(如有)。所有零碎供股股份將予合併並向下調整至最接近之整數。任何供股股份之零碎配額將不予受理，並將合併分配以滿足額外申請(如有)及／或按董事全權酌情認為適當且符合本公司利益及權益之方式處理，更多詳情載於下文「申請額外供股股份」一節。

供股之股票及退款支票

待供股之條件達成後，所有繳足股款供股股份之股票預期將於二零二零年九月十六日(星期三)或之前以平郵寄發至承配人之登記地址，郵誤風險概由彼等自行承擔。有關全部或部分不成功之額外供股股份(如有)申請之退款支票預期將於二零二零年九月十六日(星期三)或之前以平郵寄發至申請人之登記地址，郵誤風險概由彼等自行承擔。每名股東將就全部獲配發股份獲發一張股票。

申請額外供股股份

合資格股東可透過額外申請方式申請認購：

(a) 倘除外股東成為合資格股東可獲配發之任何未售出供股股份；

- (b) 已暫定配發但未獲合資格股東有效接納之任何供股股份，或未獲未繳股款供股股份之受棄讓人或承讓人另外認購之任何供股股份；及
- (c) 彙集零碎未繳股款供股股份產生之任何未售出供股股份。

倘合資格股東有意申請其暫定配額以外之任何供股股份，彼必須填妥及簽署額外申請表格，並將表格連同有關所申請之額外供股股份於申請時應付款項之獨立支票或銀行本票，最遲於最後接納時限前交回過戶登記處卓佳登捷時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54樓。

董事將有權全權酌情按照公平公正基準酌情分配額外供股股份(如有)，並在切實可行情況下遵照以下原則：任何額外供股股份將參考所申請之額外供股股份數目按比例獲分配予已申請額外供股股份之合資格股東，但不會參考以暫定配額通知書提出申請之供股股份或合資格股東所持有之現有股份數目。倘暫定配額通知書內不獲合資格股東承購之供股股份總數超過透過額外申請表格申請之額外供股股份總數，則董事將向每名申請額外供股股份之合資格股東分配所申請之全部股份數目。概無為將碎股補足至完整買賣單位而給予優先處理。

股份由代名人公司持有(或股份存於中央結算系統)之投資者應注意，董事會將根據本公司之股東名冊視該代名人公司(包括香港中央結算(代理人)有限公司)為單一股東。因此，股東應注意，上述有關分配額外供股股份之安排將不適用於個別實益擁有人。股份由代名人公司持有(或股份存於中央結算系統)之投資者務請考慮彼等是否有意於記錄日期前安排以其名義登記相關股份。股東及投資者如對其狀況有任何疑問，應諮詢其專業顧問。

倘股份由代名人公司持有(或股份存於中央結算系統)之投資者有意將其姓名登記在本公司之股東名冊上，彼等必須於二零二零年八月十七日(星期一)下午四時三十分前將一切所需文件送交過戶登記處卓佳登捷時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54樓)，以完成相關登記手續。

按竭誠包銷基準進行供股

由於供股將按竭誠基準進行，申請認購其於暫定配額通知書下所獲全部或部分配額之股東可能會無意間負上收購守則下就股份及購股權提出全面要約之責任。因此，供股將根據上市規則第7.19(5)(b)條之附註進行，即本公司將就股東之申請作出規定，倘供股股份不獲悉數接納，任何股東(香港中央結算(代理人)有限公司除外)就其於供股下保證配額提出之申請將會下調至避免相關股東觸發收購守則下全面要約責任之水平。

申請上市

本公司將向聯交所上市委員會申請批准根據供股將予發行及配發之未繳股款及繳足股款供股股份上市及買賣。未繳股款供股股份及股份均將以每手20,000股為單位買賣。

待未繳股款及繳足股款供股股份獲准於聯交所上市及買賣後，未繳股款及繳足股款供股股份將獲香港結算接納為合資格證券，可自未繳股款及繳足股款供股股份各自於聯交所開始買賣日期或香港結算決定之其他日期起，於中央結算系統內記存、結算及交收。聯交所參與者之間於任何交易日進行之交易須於其後第二個交易日在中央結算系統內交收。中央結算系統下之所有活動均須依據不時生效之中央結算系統一般規則及中央結算系統運作程序規則進行。股東應就該等交收安排之詳情以及該等安排將如何影響彼等之權利及權益尋求其股票經紀或其他專業顧問之意見。

買賣登記於本公司股東登記冊之未繳股款及繳足股款供股股份，須繳納香港之印花稅、聯交所交易費、交易徵費、投資者賠償徵費或任何其他適用之費用及收費。

包銷協議

包銷協議

- 日期： 二零二零年七月七日
- 訂約方： 本公司(作為發行人)及所羅門證券及潮商證券(作為聯席包銷商及聯席賬簿管理人)
- 包銷股份數目： 聯席包銷商已同意按竭誠基準認購或促使認購未獲承購之包銷股份中最多4,573,134,820股供股股份(假設於記錄日期或之前並無進一步發行或購回股份)
- 包銷費： 透過各聯席包銷商及／或其分包銷商實際認購之供股股份涉及之總認購金額之3.5%

所羅門證券為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可從事第1類(證券買賣)、第4類(就證券提供意見)及第9類(資產管理)受規管活動之持牌法團，其日常業務包括證券包銷。潮商證券為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可從事第1類(證券買賣)及第2類(期貨合約買賣)受規管活動之持牌法團，其日常業務包括證券包銷。

供股由聯席包銷商根據包銷協議按竭誠基準包銷。據董事進行合理查詢後所盡悉及深知，各聯席包銷商獨立於本公司或其關連人士，且與彼等概無關連。

包銷費率乃由本公司及各聯席包銷商參考(其中包括)供股規模、當前及預期市況以及近期供股市場先例中包銷商所收取之包銷費率經公平磋商後釐定。董事(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認為，包銷協議之條款(包括本公司應付之包銷費)乃按正常商業條款訂立、屬公平合理且符合本公司及股東之整體利益。概無董事於包銷協議項下擬進行之交易中擁有重大權益。

供股之條件

供股須待包銷協議成為無條件且未根據其條款終止後，方可作實。包銷協議須待以下各項獲達成後，方可作實：

- i. 供股股份由董事會之授權代表按章程文件所載之條款正式發行及暫定配發予合資格股東；
- ii. 聯席包銷商於包銷協議所指定之時間及日期前自本公司接獲當中所指明之若干文件；
- iii. 於緊接章程日期前之營業日向聯交所送呈章程文件，而聯交所於章程日期前之營業日發出登記批准證書；
- iv. 香港公司註冊處處長登記章程文件，且在章程寄發日期或之前獲得公司(清盤及雜項條文)條例第342C條條文所規定之所有文件；
- v. 股東及獨立股東於股東特別大會上通過必要之決議案以分別批准增加法定股本及供股；
- vi. 本公司增加法定股本生效；
- vii. 聯交所批准未繳股款供股及供股股份(無條件或僅須待配發有關股份及寄發有關股票後)上市及買賣，且聯交所允許未繳股款供股及供股股份買賣(及有關上市及許可其後未被撤銷或撤回)；
- viii. 於寄發日期(或本公司與聯席包銷商將協定之有關較後日期)或之前向合資格股東寄發章程文件，及在合理可行以及法律許可之情況下向除外股東寄發章程，僅供彼等參考；惟不得向本公司獲知居於美國之除外股東寄發章程；及

- ix. 於最後終止時限前並無發生任何可能合理預期將招致「終止包銷協議」項下申索之事宜，而聯席包銷商於任何有關情況下合理酌情認為(倘適用)有關事宜對成功進行供股或供股股份之承購水平或包銷供股產生重大不利影響。

本公司將竭力促使達成上文所載各項條件及進行聯席包銷商、聯交所、證監會、香港公司註冊處處長或任何有關機關為供股股份獲准上市及買賣及達成上述條件之目的或與此有關之合理要求之一切行為及事項。

於須達成各項條件之最後日期或之前，聯席包銷商將有權全權酌情：(i)豁免任何上文所指條件(惟第(i)、(iii)、(iv)、(v)、(vi)、(vii)及(viii)項所指條件除外)，或(ii)按聯席包銷商可能釐定之日數或有關方式，延長達成任何條件之截止日期，於該情況下，聯席包銷商將有權按其認為適當之有關方式延長包銷協議所述之其他日期或截止日期。

倘上述包銷協議項下規定有關聯席包銷商責任之任何須達成之條件未能達成(除非聯席包銷商另行豁免或修改)，則包銷協議將於不再採取進一步行動或行為之情況下終止。

終止包銷協議

倘發生以下事項，聯席包銷商可酌情(在合理行事之情況下)於最後終止時限前任何時間透過向本公司發出書面通知之方式立即終止包銷協議所載安排：—

- i. 形成、出現、發生或導致涉及或影響到本公司及本集團其他成員公司(作為整體)之資產、負債、業務、運營、一般事務、管理、前景、經營業績、狀況或條件、財務或其他方面或表現之任何變動或涉及預期變動之任何事態發展，或可能導致變動或涉及預期變動之事態發展之任何事件或情況，而聯席包銷商合理判斷該變動、事態發展、事件或情況個別或共同產生之影響屬重大不利影響，以致會或可能會導致無法或不應或不宜按章程擬訂條款及方式進行供股或交付供股股份，或可能對成功進行供股或供股股份之承購水平產生重大不利影響；或

- ii. 聯席包銷商獲知任何違反包銷協議所載任何聲明、保證或承諾，或本公司嚴重違反包銷協議任何其他條文；或
- iii. 形成、出現、發生或導致下列任何事項：(A)聯交所之證券買賣遭受全面暫停或重大限制(包括但不限於任何最低或最高價格限制或範圍)；(B)本公司任何證券於某一證券交易所之買賣或報價遭受全面暫停或重大限制(包括但不限於任何最低或最高價格限制或範圍)；(C)任何國家或國際評級機構發出任何降級或擬降級或潛在降級之任何通知或公告，或並無顯示肯定或提升本公司或本集團任何其他成員公司任何證券或所擔保證券之評級所進行之任何觀察、檢討或可能變動；(D)香港之相關機關宣佈全面禁止商業銀行活動或香港之商業銀行業務或外匯交易或證券結算或交收服務、程序或事宜受到干擾；(E)出現涉及或影響到香港任何稅項、外匯管制或貨幣匯率之任何變動或涉及預期變動之任何事態發展，或可能導致變動或涉及預期變動之事態發展之任何事件或情況；或(F)在各情況下出現涉及或影響到香港之任何屬於不可抗力性質之事件或情況(包括但不限於任何政府行動、經濟制裁、罷工或停工(不論是否有保險保障)、暴亂、火災、爆炸、水災、地震、內亂、戰亂或宣戰、爆發敵對狀態或敵對狀態升級(無論是否已經宣戰)、恐怖活動(無論是否已承認責任)、天災、疫症、流行病、爆發傳染病、宣佈進入緊急或災難或危機狀態，前提為根據聯席包銷商之合理判斷，上文所指之任何有關事件或情況個別或共同產生之影響，會或可能會導致無法或不應或不宜按章程擬訂條款及方式進行供股或交付供股股份，或已或將對成功進行供股或供股股份之承購水平產生重大不利影響；或
- iv. 任何有關文件(定義見包銷協議)所載任何聲明於任何重大方面屬或已屬失實、不正確或誤導；或
- v. 倘於刊發本公告或章程(或其任何增補或修訂)時發生或發現重大遺漏事項，而該事項尚未於本公告或章程(或其任何增補或修訂)披露；或

- vi. 聯交所已撤銷批准未繳股款及繳足股款供股股份買賣及上市；或
- vii. 任何相關司法權區之機關或政治團體或組織針對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展開調查或採取其他行動或宣佈擬調查或採取其他行動，而聯合包銷商合理判斷，其導致或可能導致按章程擬定之條款及方式進行供股或交付供股股份屬不可行或不明智或不適宜，或對或將對成功進行供股或供股股份之承購水平產生重大不利影響；或
- viii. 任何董事觸犯詐騙罪或其他可被起訴之罪行，而聯席包銷商合理判斷，其導致或可能導致按章程擬定之條款及方式進行供股或交付供股股份屬不可行或不明智或不適宜，或對或將對成功進行供股或供股股份之承購水平產生重大不利影響。

倘聯席包銷商於最後終止時限前行使其權利終止包銷協議，當中各方之所有責任將告終止及終結，概無當中訂約方有權就因包銷協議產生或與其有關之任何事宜或事項向另一方提出申索(任何先前違約及申索除外)。

倘聯席包銷商行使有關權利，供股將不會進行。倘聯席包銷商終止包銷協議，本公司將另行刊發公告。

預期時間表

僅供指示之用，下文載列供股之預期時間表，於編製之時已假設所有供股之條件均會達成：

事件 二零二零年

宣佈供股 七月三日(星期五)

預期寄發股東特別大會之

通函連同通告及代表委任表格之日期 七月二十九日(星期三)
或之前

為符合資格出席股東特別大會及於會上

投票而遞交股份過戶文件之最後時限 八月五日(星期三)
下午四時三十分

就出席股東特別大會而暫停辦理本公司

股份過戶登記(包括首尾兩日) 八月六日(星期四)至
八月十二日(星期三)

遞交股東特別大會代表委任表格之最後時限 八月十日(星期一)
上午十時正

釐定出席股東特別大會及於會上投票之記錄日期 八月十二日(星期三)

股東特別大會預期之日期及時間 八月十二日(星期三)
上午十時正

宣佈股東特別大會表決結果 八月十二日(星期三)

按連權基準買賣股份之最後日期 八月十三日(星期四)

按除權基準買賣股份之首日 八月十四日(星期五)

股東為符合資格參與供股而遞交股份

過戶文件之最後時限 八月十七日(星期一)
下午四時三十分

就供股暫停辦理本公司股份過戶登記.....	八月十八日(星期二)至 八月二十四日(星期一) (包括首尾兩日)
釐定供股配額之記錄日期.....	八月二十四日(星期一)
恢復辦理本公司股份過戶登記.....	八月二十五日(星期二)
寄發章程文件.....	八月二十五日(星期二)
買賣未繳股款供股股份之首日.....	八月二十七日(星期四) 上午九時正
分拆未繳股款供股股份之最後時限.....	八月三十一日(星期一) 下午四時三十分
買賣未繳股款供股股份之最後時限.....	九月三日(星期四) 下午四時正
接納供股股份並繳付股款以及申請額外 供股股份並繳付股款之最後時限.....	九月八日(星期二) 下午四時正
終止包銷協議及供股成為無條件之最後時限.....	九月九日(星期三) 下午四時正
宣佈供股結果.....	九月十五日(星期二)
寄發退款支票(如有)(倘供股終止及就全部或 部分不成功之額外供股股份申請).....	九月十六日(星期三)或之前
寄發繳足股款供股股份之股票.....	九月十六日(星期三)或之前
開始買賣繳足股款供股股份.....	九月十七日(星期四) 上午九時正
預期時間表可予更改，本公司將於適當時間另行宣佈任何有關更改。	

本公司之股權架構

本公司於本公告日期之已發行股份數目為914,626,964股。僅供說明之用，下表顯示假設除根據供股配發及發行供股股份外，本公司之股權架構自本公告日期起至供股完成為止概無變動，本公司(i)於本公告日期；(ii)緊隨供股完成後(假設現有股東接納全部供股股份)；及(iii)緊隨供股完成後(假設合資格股東並無接納供股股份)之股權架構：

股東名稱	於本公告日期		緊隨供股完成後 (假設現有股東接納 全部供股股份)		緊隨供股完成後 (假設合資格股東 並無接納供股股份， 而聯席包銷商將供股 股份全數承購)(附註3)	
	股份數目	概約% (附註1)	股份數目	概約% (附註1)	股份數目	概約% (附註1)
謝湘蓉女士(附註2)	60,000	0.01	360,000	0.01	60,000	0.00
聯席包銷商(附註3)	—	—	—	—	4,573,134,820	83.33
其他公眾股東	914,566,964	99.99	5,487,401,784	99.99	914,566,964	16.67
總計	<u>914,626,964</u>	<u>100</u>	<u>5,487,761,784</u>	<u>100</u>	<u>5,487,761,784</u>	<u>100.00</u>

附註：

1. 上述百分比數字經過湊整。因此，總計所示數字未必為前列數字之算術總和。
2. 於本公告日期，有關股份由謝湘蓉女士(本公司主席兼非執行董事)作為實益擁有人擁有。

3. 此情形僅供說明。根據包銷協議，聯席包銷商向本公司承諾(i)其將使用所有合理努力，促使根據包銷協議物色之包銷股份分包銷商及認購人或買方以及其分包銷商物色之認購人或買方，為獨立於本公司董事、主要行政人員或主要股東或彼等各自之聯繫人，且並非與彼等一致行動及與彼等概無關連之第三方；(ii)其將及將促使其轄下之分包銷商物色獨立認購人或買方所承購之包銷股份數目：(a)為確保本公司符合上市規則第8.08條之公眾持股量規定之必須數目；及(b)致使其、其轄下之分包銷商及認購人或買方以及其分包銷商，連同彼等各自之一致行動人士，於完成供股後，不會成為本公司控股股東(定義見上市規則)。

股東及公眾投資者務請注意，上述股權變動僅供說明之用，本公司股權架構於供股完成時之實際變動受多項因素規限，包括供股之接納結果。

於二零一九年根據特別授權配售新股份所得款項的用途

本公司於二零一九財政年度根據特別授權進行配售(「**配售事項**」)，籌集之所得款項淨額約為83,900,000港元。由於配售所得款項淨額不足以支付當時未償還債項，本公司已於二零一九年四月根據各自的緊急程度，優先償還若干債項。儘管部分承兌票據利息已於二零一九年四月或之前到期，經考慮承兌票據持有人並未正式要求償還未償還承兌票據利息，董事會認為並無於二零一九年四月清償該等未償還款項的迫切需要，並預期本公司將可於該等承兌票據持有人正式要求還款時償還該等未償還款項。因此，如本公司截至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年報所披露，本集團已將配售所得款項約59,400,000港元暫時重新分配至投資聯交所上市公司的股本證券並錄得淨變現虧損約10,520,000港元。就餘下配售所得款項而言，於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i)約9,200,000港元已用於償還債項；及(ii)約4,800,000港元已用作本集團之一般營運資金。經考慮下文「進行供股之理由及所得款項用途 – 其他融資方法 – (C)變現投資」一段所詳述之情況和原因，董事會因此認為退出來自配售所得款項的上市股本證券投資以償付本公司現有未償還債項目前並不恰當。

進一步而言，董事會認為將配售所得款項暫時重新分配至投資上市公司有助利用閒置資金，容許本公司更有效地運用其財務資源，以根據當時市況提供投資回報。動用配售所得款項以投資上市公司前，董事已考慮其他選項，包括但不限於保留所得款項以於貸款到期時償還貸款、於到期日前提早償還貸款，或投資於定期存款等風險較低的產品。經審慎考慮後，董事會認為投資於上市證券屬合適選擇，原因如下：

- (1) 與保留所得款項及／或提早償還貸款相比，暫時重新分配所得款項至投資可更好地利用閒置資金；及
- (2) 根據當時香港銀行提供的存款約0.13%的利率計算，定期存款產生的利息收入極低，故此董事會認為，投資於上市證券將盡量提高投資回報，符合本公司及股東整體利益。

經考慮部分未償還債務尚未到期付款並計及上述因素，董事會真誠同意，將配售所得款項暫時重新分配至投資聯交所上市公司的股本證券可帶來額外回報，為本公司日常運營提供資金，增強公司的可持續性，因此符合本公司及其股東整體的最佳利益。

進行供股之理由及所得款項用途

本公司為上市規則第21章項下於聯交所主板上市之投資公司。本公司主要從事投資於上市及非上市公司。

假設供股獲悉數認購，供股所得款項總額將約為160,100,000港元，而供股估計所得款項淨額將約為153,300,000港元。供股之估計開支約為6,800,000港元，包括包銷佣金以及應向財務顧問、法律顧問、財經印刷商及參與供股之其他人士支付之專業費用，將由本公司承擔。供股股份之淨認購價格預期約為每股0.034港元。本公司擬將供股所得款項淨額用作以下用途；

- (i) 約82.91%或127,100,000港元將用作償還本集團之外界債務；及
- (ii) 約17.09%或26,200,000港元將用作本集團一般營運資金。

於本公告日期，本公司之外界負債總額約為127,100,000港元，當中包括：

- (i) 本公司於二零二零年九月三十日或之前到期應付其債權人之本金額及利息總額約92,800,000港元；
- (ii) 本公司於二零二零年十月一日至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期間到期應付其債權人之本金額及利息總額約5,100,000港元；及
- (iii) 本公司截至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到期應付其債權人之本金額及利息總額約29,200,000港元。

下表載列本集團於截至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及截至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預期開支時間表(「開支時間表」)(假設供股獲悉數認購及估計所得款項淨額約為153,300,000港元)：

期間	本集團預期 開支金額 (概約)	備註
二零二零年九月一日 至二零二零年 九月三十日	97,740,000港元	預期開支約97,740,000港元包括約92,820,000港元將用於償還尚未償還貸款及承兌票據利息，另約4,920,000港元將用於一般營運資金。
二零二零年十月一日 至二零二零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9,320,000港元	預期開支約9,320,000港元包括約5,120,000港元將用於償還尚未償還貸款及承兌票據利息，另約4,200,000港元將用於一般營運資金。

期間	本集團預期 開支金額 (概約)	備註
二零二一年一月一日 至二零二一年 三月三十一日	28,650,000港元	預期開支約28,650,000港元包括約24,760,000港元將用於償還尚未償還貸款及承兌票據利息，另約3,890,000港元將用於一般營運資金。
二零二一年四月一日 至二零二一年 六月三十日	6,950,000港元	預期開支約6,950,000港元包括約2,400,000港元將用於償還尚未償還貸款及承兌票據利息，另約4,550,000港元將用於一般營運資金。
二零二一年七月一日 至二零二一年 九月三十日	6,510,000港元	預期開支約6,510,000港元包括約2,000,000港元將用於償還尚未償還貸款及承兌票據利息，另約4,510,000港元將用於一般營運資金。
二零二一年十月一日 至二零二一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4,130,000港元	預期開支約4,130,000港元將用於一般營運資金。
總額	<u>153,300,000</u>港元	

倘供股認購不足，供股所得款項淨額將首先用作盡其所能結付尚未償還之貸款及承兌票據（計及相應到期日、利率及過期款項），而其餘部份所得款項（如有）將用作本公司之一般營運資金。本公司承諾，彼會將供股所得款項存進香港持牌銀行，且所籌集得來之全部所得款項之用途應嚴格遵守本公告內詳述之擬議所得款項用途及開支時間表。倘供股籌集所得款項之用途有任何重大變動，本公司將事先諮詢及知會聯交所。

本集團之財務狀況

誠如本公司二零一九年年報所披露（「二零一九年年報」），本集團於截至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產生本公司擁有人應佔虧損約25,000,000港元及經營業務現金流出淨額約81,000,000港元。於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有(i)債務總額約146,000,000港元；(ii)現金及現金等價物約300,000港元；及(iii)淨流動負債約94,000,000港元。

按本集團於二零二零年五月三十一日之未經審核綜合財務報表，本公司流動資產總額約為36,800,000港元，包括：(i)於損益表按公允價值列賬之金融資產約23,300,000港元；(ii)預付款項、按金及其他應收款項約11,100,000港元；及(iii)現金及銀行結餘約2,400,000港元。

於本公告日期，本集團於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已經到期之承兌票據之尚未行使本金額及應計利息約87,000,000港元尚未償還。

考慮到根據認購價計算之所得款項總額約為160,100,000港元（視乎將予配發及發行予彼等之供股股份數目作出之調整，致使不會觸發任何全面收購建議責任或導致本公司未能符合公眾持股量規定（視情況而定）），董事認為，供股可達致償還本公司部份外界債務以減低本集團融資成本之擬定目的。董事預期改善本集團之財務狀況有助本集團於不久後取得更多借貸，以為其營運提供資金。因此，董事擬透過供股進行集資以改善本集團之財務狀況。

再者，鑑於前文所述本集團之低現金水平，董事亦擬將供股之所得款項淨額用作補充本集團之一般營運資金，以應付本公司之營運現金開支，以及因應預期以外之資金需求。根據本集團截至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業務表現，從供股之所得款項淨額所分配之一般營運資金相等於約24個月之經營現金流淨額。

其他融資方法

董事(不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曾考慮其他替代融資方法以集資，包括(i)額外債務融資及／或再融資；(ii)股本集資，如配售股份及公開發售；及(iii)變現本公司所持有之投資。

(A) 債務融資及／或再融資：

能否取得債務融資及／或再融資，通常視乎本集團之現有財務狀況而定。於二零二零年五月三十一日，本公司之未經審核綜合每股股份負債淨額(不包括非上市投資之公允價值調整)約為0.07169港元。事實上，本公司初步曾就潛在債務融資及／或再融資與多家金融機構接洽。本公司獲悉，鑑於(i)本集團於二零二零年五月三十一日之尚未償還貸款及承兌票據總額以及其負債淨額狀況；及(ii)結付上述尚未償還金額需要大量資金，本公司完全不能自財務機構取得進一步債務融資及／或再融資。

考慮到上述各項，本公司認為，本公司自財務機構取得進一步債務融資及／或再融資在商業上並不可行。

(B) 其他股本集資選項：

股本集資(如配售新股份)方面，其規模比通過供股集資為小，並會導致現有股東之股權即時被攤薄，且並無向彼等提供機會參與本公司之經擴大股本基礎，並非本公司所願。公開發售方面，與供股相似，可供合資格股東參與，惟不允許於公開市場上自由買賣供股配額。

(C) 變現投資：

於本公告日期，本公司持有之投資（「投資」）包括上市及非上市股本證券。

(i) 上市股本證券：

董事會認為退出現時持有的上市股本證券投資目前並不恰當，原因如下：

- (1) 由於現時持有的上市股本證券投資成交量有限，本公司難以出售於該等股票的全部股權以變現足夠金額償還債務；
- (2) 因為環球及美國股市波動及新冠病毒疫症大流行造成的影響，香港股市自二零二零年初起下跌。根據於二零二零年五月三十一日在聯交所所報之股票收市價，本公司所持若干股票錄得虧損，百分比約為20%至超過80%，導致本公司的面值虧損約38,800,000港元。經考慮現時的重重大虧損及預期該等股份將於全球經濟及市況改善後回升，董事會認為目前為償還債務而出售該等股份而導致本公司錄得不可逆轉的損失，並不符合本公司的最佳利益。董事會認為應保留該等股票，以儘量減少本公司的投資虧損並保障股東的整體利益；及
- (3) 根據於二零二零年五月三十一日在聯交所所報之股價，本公司所持若干股票錄得收益，百分比為5%至超過110%。經考慮股價穩步上揚，董事會認為亦應保留該等股票，直至股價到達預期價值，以為本公司實現更高的投資回報。

本公司自二零一九年下半年起已逐步出售部份上市股本證券投資，總金額約為7,000,000港元，目的僅為償還若干未償還應付款項，以維持董事會認為適當的本公司必要營運。此外，本公司不排除會在市況改善及交易量上升時逐步出售其剩餘上市股本證券投資，以於將來償還所有必要營運開支。

(ii) 非上市股本證券：

另一方面，根據上市規則第21.04(3)條，本公司作為上市規則第21章下之投資公司，不得擁有或控制任何一家公司超過30%表決權。因此，本公司持有之投資大多數為少數權益，股權不超過被投資公司之10%。鑑於非上市證券缺乏公開交易市場，且因環球及本地市場近期不穩使市場投資氣氛欠佳，本公司認為現時為投資物色潛在買方將有困難。即使可物色到潛在買方，鑑於相關投資只佔少數權益，與該等潛在買方就投資商討具吸引力之價格或較佳條件仍然困難。鑑於上文所述，出售投資之所需時間及可以籌得之所得款項金額皆難以確定。

經考慮i)出售上市股本證券投資不足以償還未償還債務；ii)出售於上市股本證券投資的全部股權目前並不可行；iii)出售某些股份將導致嚴重虧損，而其他股票則應予以保留，以使投資回報達致預期增長；iv)本公司已逐步並將隨時考慮出售餘下的上市股本證券投資，以維持必要營運；及v)由於上述因素，本公司難以出售非上市股本證券投資，董事會認為現時不適合退出餘下的上市及非上市股本證券投資，因此需要供股以償還債項。

反之，董事(不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認為，供股更能為本公司提供財政上之靈活性，因為此舉將加強本公司之資本基礎，從而加強其財務狀況而並無持續利息開支負擔，另外亦為全體合資格股東提供機會保持彼等於本公司之股權比例，避免全面承購供股下配額之股東出現攤薄。

經考慮(i)本公司有迫切集資需要以償還尚未償還之貸款及承兌票據；(ii)變現投資的難度及按現時市價變現將產生大額虧損；(iii)在不增加其融資成本下使本集團增加營運資金及加強財政狀況，並有可能降低本集團負債淨額等裨益；及(iv)事實上供股須經獨立股東批准，因此獨立股東有機會及全面酌情權考慮供股及決定贊成或反對供股，董事認為供股符合本公司及股東整體之利益，亦為本公司在現況下最可取之選擇。

本公司之未來投資計劃

考慮到中美關係不穩、新冠病毒疫症爆發，以及環球經濟不穩，本公司建議在可見將來審慎投資。例如，本公司建議在市況改善及／或交易量上升時逐步出售其他上市及非上市股本證券投資，並動用變現所得款項購買成交價及成交量相對穩定之股份(如「藍籌」股)，以降低投資風險及為本公司帶來穩定股息回報。另外，本公司亦計劃投資於由香港上市公司發行且價格穩定之債權，從而取得約10%之年度回報率。本公司在可見將來不會採取進取之投資策略。

於本公告日期，除供股外，董事會概無意或計劃於未來12個月進行其他股權集資活動。本公司將留待投資環境及市場氣氛轉佳之後，再物色合適投資機會。然而，倘本集團財政狀況及投資表現因市場波動進一步大幅惡化，且供股所得款項淨額可能無法滿足即將到來之融資需求，董事會不排除本公司可能進一步進行股權集資活動以支持本集團有關日後發展之可能性。本公司將於適當時候根據上市規則就此作出進一步公告。

於過去12個月涉及發行證券之集資活動

本公司於緊接本公告日期前12個月概無進行任何集資活動。

上市規則之涵義

由於供股將增加本公司已發行股本50%以上，根據上市規則第7.27A(1)條，供股須待(其中包括)獨立股東批准後，方可作實，且任何控股股東及彼等各自之聯繫人或(倘並無控股股東)董事(不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及本公司主要行政人員以及彼等各自之聯繫人須就供股放棄投贊成票。

於本公告日期，本公司並無控股股東。除謝湘蓉女士(本公司之非執行董事，持有本公司60,000股股份)外，概無董事、本公司主要行政人員或彼等各自之聯繫人持有本公司任何股份。

因此，除謝湘蓉女士外，根據上市規則第7.27A(1)條，概無股東須就供股放棄投贊成票。

本公司於緊接本公告日期前12個月期間內，或於該12個月期間前（於該12個月期間內開始據此發行之股份買賣）並無進行任何供股、公開發售或特別授權配售，亦無於該12個月期間內發行任何紅利證券、認股權證或其他可換股證券作為任何供股、公開發售及／或特別授權配售之一部分。供股並無導致出現25%或以上之理論攤薄效應。

成立獨立董事委員會及委任獨立財務顧問

由全體獨立非執行董事組成之獨立董事委員會已告成立，以就供股（包括包銷協議）向獨立股東提供推薦建議。經獨立董事委員會批准後，本公司將委任獨立財務顧問，以就供股之條款（包括包銷協議）及如何投票向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提供意見。

一般事項

本公司將召開股東特別大會以供股東考慮並酌情批准增加法定股本及供股（包括包銷協議）及據此擬進行之交易。一份載有（其中包括）(i)(a)增加法定股本及(b)供股之進一步詳情；(ii)獨立董事委員會就供股致獨立股東之建議函件；(iii)獨立財務顧問就供股致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之意見函件；及(iv)召開股東特別大會通告之通函預期於二零二零年七月二十九日（星期三）或之前寄發予股東。

待股東特別大會上股東批准增加法定股本及獨立股東批准供股後，載有關於（其中包括）供股之進一步資料（包括接納供股股份之資料）以及有關本集團其他資料之章程、暫定配額通知書及額外申請表格，預期將於二零二零年八月二十五日（星期二）寄發予合資格股東。

清盤呈請

清盤呈請對供股之影響

茲提述日期分別為二零二零年三月十九日、二零二零年三月二十日及二零二零年六月十七日之清盤呈請公告。於二零二零年三月十九日，本公司收到一名承兌票據持有人就香港法例第32章公司(清盤及雜項條文)條例(「**條例**」)向香港特別行政區高等法院(「**高等法院**」或「**法院**」)提出之清盤呈請，本公司可能因無力償還債務遭高等法院清盤(「**清盤呈請**」)。

本公司已就清盤呈請諮詢其香港法律顧問，並獲悉：

1. 由於在提出清盤呈請後作出的任何財產處置及／或本公司股份的任何轉讓根據條例均屬無效(除非法院另有命令)，本公司有必要取得有關(其中包括)供股及支付日常營運支出之認可令。
2. 在授予認可令前，法院需確信擬進行之交易將對本公司及其債權人有益及有利。供股完成後，所產生的所得款項淨額可用作償還結欠債權人之債務及一般營運資金結餘。所有根據供股發行之股份亦將由認購人悉數繳足。
3. 考慮到建議供股之時間表，本公司可能需尋求追溯確認。儘管理想的情況是提前獲得法院的批准，但倘法院認為擬進行之交易對本公司及債權人有利，則仍會發出認可令。

鑑於上述情況，本公司於二零二零年六月一日提出申請認可令，而於二零二零年六月四日之提訊聆訊上，法院批出下文所列，並將聆訊無限期延後，惟可隨時重啟。

1. 即使已藉本案提出清盤呈請，惟答辯方(即 貴公司)在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上市之已發行股份之一切買賣(不論是否通過中央結算及交收系統進行，亦不論在聯交所之場內或場外進行)，以及 貴公司股東狀況之相應改動概不會根據公司(清盤及雜項條文)條例(第32章)第182條之規定而失效。

本公司將於適當時候作出進一步公告，讓股東及投資者了解呈請之任何重大發展情況。

由於呈請，存入中央結算系統之本公司股票可能會暫停股份轉讓。股東及潛在投資者在買賣本公司證券時應謹慎行事。

買賣股份及未繳股款供股股份之風險警告

本公司股東及潛在投資者務請注意，供股須待(其中包括)包銷協議成為無條件，以及聯席包銷商並無根據包銷協議之條款(其概要載於上文「包銷協議」一節「終止包銷協議」一段)終止包銷協議後，方可作實。因此，供股未必一定進行。

股份預期由二零二零年八月十四日(星期五)起按除權基準買賣。供股股份預期由二零二零年八月二十七日(星期四)起至二零二零年九月三日(星期四)止(包括首尾兩日)以未繳股款形式買賣。任何擬以未繳股款形式轉讓、出售或購買股份及／或供股股份之股東或其他人士，於買賣股份及／或未繳股款供股股份時務請審慎行事。

任何人士如對其狀況或應採取之任何行動有任何疑問，務請諮詢其本身之專業顧問。任何於截至供股全部條件達成日期(及聯席包銷商終止包銷協議之權利終結之日)前買賣股份或未繳股款供股股份之股東或其他人士，將因此承受供股可能未能成為無條件或未必一定進行之風險。

任何一方如對其狀況或應採取之任何行動有任何疑問，務請諮詢其本身之專業顧問。任何於截至供股全部條件達成日期(及聯席包銷商終止包銷協議之權利終結之日)前買賣股份或未繳股款供股股份之股東或其他人士，將因此承受供股可能未能成為無條件或未必一定進行之風險。

股東及潛在投資者於買賣股份時務請審慎行事。

釋義

於本公告內，除文義另有所指外，下列詞彙具有如下涵義：

「聯繫人」	指	具有上市規則所賦予之涵義
「董事會」	指	董事會
「營業日」	指	聯交所開放進行證券買賣業務之任何日子
「中央結算系統」	指	由香港結算設立及運作之中央結算及交收系統
「潮商證券」	指	潮商證券有限公司，一家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從事第1類(證券交易)及第2類(期貨合約交易)受規管活動之持牌法團，為供股之聯席全球協調人、聯席賬簿管理人及聯席包銷商之一
「本公司」	指	國盛投資基金有限公司，一家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其股份於聯交所主板上市(股份代號：1227)
「公司法」	指	開曼群島法例第22章《公司法》(一九六一年第3號法律，經綜合及修訂)
「關連人士」	指	具有上市規則所賦予之涵義
「控股股東」	指	具有上市規則所賦予之涵義
「寄發日期」	指	二零二零年八月二十五日(星期二)，或本公司與聯席包銷商就寄發章程文件可能協定的較後日期
「董事」	指	本公司董事

「額外申請表格」	指	供合資格股東申請額外供股股份所用之申請表格，其為本公司與聯席包銷商可能協定之有關格式
「股東特別大會」	指	本公司將於二零二零年八月十二日(星期三)上午十時正召開及舉行之股東特別大會，會上將提呈決議案以考慮及酌情批准增加法定股本、供股及據此擬進行之交易
「除外股東」	指	董事於作出查詢後，考慮到有關地方法律之法律限制，或該地方之有關監管機關或證券交易所之規定，認為不向彼等提呈供股股份屬必要或權宜之海外股東
「最後接納日期」	指	二零二零年九月八日(星期二)(或聯席包銷商與本公司可能書面協定，作為接納供股項下供股股份及支付股款之最後日期之相應較後日期)
「全面收購建議責任」	指	根據收購守則提出全面收購建議之責任
「本集團」	指	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
「港元」	指	香港法定貨幣港元
「香港結算」	指	香港中央結算有限公司
「香港」	指	中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增加法定股本」	指	本公司之法定股本通過增設8,000,000,000股未發行股份將法定股本由200,000,000港元(分為2,000,000,000股股份)增至1,000,000,000港元(分為10,000,000,000股股份)
「獨立董事委員會」	指	由全體獨立非執行董事組成之本公司獨立董事委員會，根據上市規則成立以就供股向獨立股東提供意見

「獨立股東」	指	根據上市規則毋須於股東特別大會上放棄投票之任何股東
「聯席包銷商」	指	潮商證券及所羅門證券之統稱
「最後交易日」	指	二零二零年七月七日，即本公告刊發前股份在聯交所之最後交易日
「最後接納時限」	指	目前預期為最後接納日期下午四時正，即接納供股股份並支付股款及申請額外供股股份並支付股款之最後時限
「最後終止時限」	指	最後接納日期後第一個營業日或本公司與聯席包銷商可能書面協定之有關較後日期下午四時正
「上市委員會」	指	聯交所上市委員會
「上市規則」	指	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
「海外股東」	指	按於記錄日期本公司股東名冊所示登記地址位於香港境外之股東
「暫定配額通知書」	指	建議將向合資格股東發出有關供股之暫定配額通知書
「中國」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就本公告而言，不包括香港、中國澳門特別行政區及台灣
「章程」	指	將寄發予股東載有供股詳情之章程
「章程文件」	指	章程、暫定配額通知書及額外申請表格
「公眾持股量規定」	指	上市規則第8.08條之公眾持股量規定

「合資格股東」	指	於記錄日期名列本公司股東名冊之股東，不包括除外股東
「記錄日期」	指	二零二零年八月二十四日(星期一)(或本公司與聯席包銷商可能協定之其他日期)，即釐定股東參與供股資格之日期
「過戶登記處」	指	本公司之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卓佳登捷時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54樓
「供股」	指	建議根據章程文件及按包銷協議所擬於記錄日期透過供股方式按認購價發行供股股份
「供股股份」	指	擬由本公司根據供股向合資格股東配發及發行以供認購之4,573,134,820股新股份(假設於記錄日期或之前並無進一步發行新股份及購回股份)
「證監會」	指	香港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
「證券及期貨條例」	指	證券及期貨條例(香港法例第571章)
「所羅門證券」	指	所羅門證券有限公司，一家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從事第1類(證券交易)、第4類(就證券提供意見)及第9類(資產管理)受規管活動之持牌法團，為供股之聯席全球協調人、聯席賬簿管理人及聯席包銷商之一
「股份」	指	本公司已發行及未發行股本中每股面值0.1港元之普通股
「購股權計劃」	指	本公司於二零一七年六月三十日採納之購股權計劃
「購股權」	指	本公司根據購股權計劃授出之購股權

「股東」	指	已發行股份之持有人
「聯交所」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認購價」	指	每股供股股份0.035港元
「主要股東」	指	具有上市規則所賦予之涵義
「收購守則」	指	香港公司收購及合併守則(經不時修訂及補充)
「美國」	指	美利堅合眾國
「包銷協議」	指	本公司與聯席包銷商於二零二零年七月七日訂立之包銷協議，內容有關涉及供股之包銷安排
「包銷股份」	指	聯席包銷商將根據包銷協議之條款包銷之合共最多4,573,134,820股供股股份(假設於記錄日期或之前並無進一步發行新股份及購回股份)
「清盤呈請公告」	指	本公司日期分別為二零二零年三月十九日及二十日以及二零二零年六月十七日有關本公司清盤呈請之三份公告
「%」	指	百分比

承董事會命
國盛投資基金有限公司
公司秘書
何育明

香港，二零二零年七月七日

於本公告日期，本公司董事會包括一名執行董事陳昌義先生；三名非執行董事王宁先生(主席)、謝湘蓉女士及黃虎先生；以及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李力先生、廖凱先生及吳曉霞女士。